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鄭雅芳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9
傳真：02-23976737
電子信箱：moi5648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501458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01000000A115014584800-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受輔助宣告之人領取徵收補償費，應經輔助人同意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嘉義市政府115年8月5日府地用字第11550210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（下稱領取辦法）第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徵收補償費由徵收公告時登記簿記載之權利人領取，但所有權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由監護人代為領取。關於受輔助宣告之人領取補償費是否需經輔助人同意，並未規範，爰回歸民法規定適用。

三、有關受輔助宣告之人領取徵收補償費，是否屬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，案經法務部115年11月6日法律字第11503509580號函（詳附件）略以：

(一)按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：「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

地權科　收文:115/11/18
1150406431　有附件

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須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……。」準此，受輔助宣告人不因受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，僅於為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所列之重要法律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；其為該條項規定以外之法律行為時，仍有完全之行為能力，其效力不因其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而受影響（該部104年2月5日法律字第10403501370號函參照）。又該條項第5款規定所稱「其他重要財產」，係指其重要性與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或汽車相當之其他財產；其所稱「財產」，包括物或權利在內，例如債權、物權及無體財產權均屬之（該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(二)關於受輔助宣告人申領土地徵收補償費是否適用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5款規定，來函說明四表示意見認為「土地徵收係國家基於公益需要，依法定程序強制剝奪人民財產權並給予相當補償之行政行為，其程序雖無須受輔助宣告之人同意，惟徵收後領取補償費係屬『財產形式之轉換』（由不動產物權變更為現金債權），本質上似屬『廣義不動產處分』以及『重要財產處置行為』之範疇；又依領取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應受補償人領取徵收補償費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審核後始可發給，即須履行一定之法定程序，似與『純獲法律上利益』有別」等節，本部敬表尊重。惟相關具體個案情形，仍請本於權責予以審認。

四、準此，受輔助宣告之人領取徵收補償費屬民法第15條之2第

1項第5款規定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，且與純獲法律上利益有別，故受輔助宣告之人領取徵收補償費應經輔助人同意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（土地開發管理科）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8 15:44:47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　函

機關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何聿柔
電話：02-21910189#2231
電子信箱：kagi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15035095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裝

主旨：有關受輔助宣告之人領取徵收補償費，是否屬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115年9月8日台內地字第1150264539號函。

訂

二、按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：「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為獨資、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。二、為消費借貸、消費寄託、保證、贈與或信託。三、為訴訟行為。四、為和解、調解、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。五、為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、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買賣、租賃或借貸。六、為遺產分割、遺贈、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。七、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，所指定之其他行為。」準此，受輔助宣告人不因受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，僅於為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所列之重要法律行為時，應經輔助人同意；其為該條項規定以外之法律行為時，仍有完全之行為能力，其效力不因其為受輔助宣告之人而受影響（本部104年2月5日法律字第10403501370號函參照）。又該條項第5款規定

線

內政部
1150145848　115/11/06

所稱「其他重要財產」，係指其重要性與不動產、船舶、航空器或汽車相當之其他財產；其所稱「財產」，包括物或權利在內，例如債權、物權及無體財產權均屬之（該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三、所詢有關受輔助宣告之人領取徵收補償費，是否屬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乙節：

(一)查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之1授權訂定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（下稱領取辦法）第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徵收補償費由徵收公告時登記簿記載之權利人領取，但所有權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由監護人代為領取，爰其是否有意於受輔助宣告之情形，仍得由受輔助宣告者自行領取？或係漏未規範？此因涉及領取辦法第7條之解釋及適用，宜由貴部審酌相關規範意旨妥處，先予釐明。

(二)如經貴部審認因現行領取辦法未規範而應回歸民法規定適用者，則關於受輔助宣告人申領土地徵收補償費是否適用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5款規定，來函說明四表示意見認為「土地徵收係國家基於公益需要，依法定程序強制剝奪人民財產權並給予相當補償之行政行為，其程序雖無須受輔助宣告之人同意，惟徵收後領取補償費係屬『財產形式之轉換』（由不動產物權變更為現金債權），本質上似屬『廣義不動產處分』以及『重要財產處置行為』之範疇」；又「依領取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應受補償人領取徵收補償費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審核後始可發給，即須履行一定之法定程序，似與『純獲法律上利益』有別」等節，本部敬表尊重。惟相關具體個案情形，仍請本於權責予以審認。

正本：內政部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(第1類、第2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 115/11/06 17:30:38

裝

訂

線